

2025 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序号	危废名称	危废代码	危废形态	处置措施	委托处置单位
1	废乳化液	900-006-09	液态	按照环保要求打包，贴好危废信息标签。委托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。	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2	废矿物油	900-218-08	液态		
3	废水处理污泥	336-064-17	半固态		平阳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贮存情况：本单位设有危险废物储存设施，用于临时储存危废。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不同区域分开存放。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—2022）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，采取了必要的防水、防盗、放渗漏等措施。

危险废物处置情况：1、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，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2、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，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3、危险废物转移后，填报危废转移联单，转移联单完成后存档。